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的监督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尤其要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安排审计委员会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财务负责人应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围绕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述材料及沟通结果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